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

上訴人 乙男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丙女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丁男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送達代收人 周嬌樺

被上訴人 A男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B女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C男(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訴字第1463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並諭知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此項裁定於114年1月21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可憑，則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張哲豪